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1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处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4日、9日15日、9月16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 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确认,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的债务危机尚未缓解,目前仍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 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 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五)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六)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1 年度 仍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